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3-4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信股份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3-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3-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3-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3-4 号

致：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仅基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说明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期间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国有改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期间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前身新沂市金卡基材厂系属新沂市市属国有工业企业，发行人前身基材有限曾为新沂市市属国有工业企业之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期间，新沂市金卡基材厂及其控股子公司华信有限基本情况如下：

1998年5月，新沂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资1367万元（原拟出资4000万元，后因新沂市财政困难，资金紧张，1999年5月变更为1367万元）成立新沂市金卡基材厂。1999年7月，金卡基材厂与陆化亮、张佰芳、孙守龙、高维松共同出资50万元（其中，金卡基材厂出资40万元，陆化亮、张佰芳、孙守龙、高维松共同出资10万元，亦由金卡基材厂出资垫付），设立华信有限。1999年8月，华信有限增资至500万元，出资比例不变。2000年6月，金卡基材厂受让

陆化亮、张佰芳、孙守龙、高维松等人全部出资，并与香港科达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华信有限，其中金卡基材厂占 75%，香港科达占 25%。2003 年 12 月，新沂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新沂市金卡基材厂要求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和职工身份全员置换的批复》（新工企改复[2003]1 号），同意金卡基材厂以“先售后股”的方式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将评估、剥离后的净资产，向内部经营层一次性整体转让，将金卡基材厂整体改制为由社会自然人出资入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3 月，金卡基材厂完成注销手续，基材有限设立。

综上，金卡基材厂自 1998 年 5 月设立至 2004 年 3 月改制注销期间，系新沂市市属国有工业企业；发行人前身华信有限自 1999 年 7 月设立至 2004 年 3 月控股股东金卡基材厂注销暨控股股东变更为基材有限期间，系属新沂市市属国有工业企业金卡基材厂之控股子公司。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改制之合规性

2016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10 号），确认：“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1998 年的新沂市金智磁卡基材厂，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 年 5 月，新沂市金智磁卡基材厂由于实收资本未到位，注册资本更改为 1367 万元，名称由新沂市金智磁卡基材厂变更为新沂市金卡基材厂。2003 年新沂市金卡基材厂采用“先售后股”方式实施改制，将新沂市金卡基材厂剥离后的净资产转让给 44 名内部职工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新沂市金卡基材厂工商注销。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金卡基材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15年5月27日，新沂市人民政府出具《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确认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请示》（新政报[2015]50号），根据该文件，新沂市人民政府经审核并确认：华信有限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2月28日，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徐国资[2017]29号），确认：自1999年7月发行人设立至2004年3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金卡基材厂改制注销即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期间，其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过程中履行了相关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新沂市人民政府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确认，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期间，其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过程中，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新沂市人民政府和徐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其在国有企业存续期间，其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有改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请发行人说明包括乾道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内的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的股东结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的股东结构

2013年10月31日，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264	68.00%
2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6	12.00%
3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80	10.00%

4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5.00%
5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7.696	3.077%
6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04	1.923%
合计		4,800	100%

其中，乾道投资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分别与徐州华诚和李振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4,032,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以 28,236,166.74 元转让给徐州华诚，将其持有公司的 768,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以 5,378,317.47 元转让给李振斌。

乾道投资的股东是乾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穿透后为自然人宋战平、鄢祖容。根据宋战平、鄢祖容出具的声明，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264	68%
2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6	12%
3	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	8.40%
4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5%
5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7.696	3.08%
6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04	1.92%
7	李振斌	76.8	1.60%
合计		4,800	100%

上述现有法人股东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备注
1	李振斌	289.2	57.84%	华信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华智工贸董事长

2	高维松	38.56	7.71%	华信股份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3	张道远	24.1	4.82%	华信股份董事、研发中心经理， 华智工贸董事
4	何培武	19.1	3.82%	华信股份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华智工贸董事
5	新沂市钟吾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8	3.60%	新沂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于 2013 年 8 月受让自其他股东。
6	徐会柏	5	1.00%	现任新沂人民医院新建办主任，其 股权于 2013 年 8 月受让自何培武。
7	郝其友	4.82	0.96%	华信股份副总经济师
8	李军	4.82	0.96%	华信股份副总经理，华智工贸董事
9	庄红军	4.82	0.96%	华信股份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10	段洪新	4.82	0.96%	华信股份安全保障部职员
11	徐希清	4.82	0.96%	华信股份副总工程师
12	陆信东	4.82	0.96%	华信股份市场部副经理
13	陈红	4.82	0.96%	华信股份证券部经理
14	李兰	4.82	0.96%	华信股份财务总监
15	邵强	4.82	0.96%	华信股份设备工程部技术副经理
16	杨希颖	4.82	0.96%	华信股份财务部经理
17	刘运玲	4.82	0.96%	华信股份安全保障部经理
18	束珺	4.82	0.96%	华信股份董事、董秘，华智工贸董 事
19	王春华	4.82	0.96%	华信股份仓储中心职员
20	彭士奎	4.82	0.96%	华信股份副总工程师
21	蒋峰	4.82	0.96%	华信股份董事、设备部经理
22	张金山	2.41	0.48%	华信股份国际业务部经理
23	杨建成	2.41	0.48%	华信股份监事、党支部书记
24	张丽	2.41	0.48%	华信股份工会女工委主任

25	范超	2.41	0.48%	华信股份党总支副书记，华智工贸 监事
26	上官宪明	2.41	0.48%	华信股份维修工
27	王光战	2.41	0.48%	华信股份副总经理
28	刘锡尧	2.41	0.48%	华信股份仓储中心主任
29	吴俊芳	2.41	0.48%	华信股份设备工程部技术副经理
30	仲团结	2.41	0.48%	华信股份质量技术部经理
31	高光辉	2.41	0.48%	华信股份副总经理
32	彭夫华	2.41	0.48%	华信股份设备工程部技术副经理
33	李猛	2.41	0.48%	华信股份市场部经理
34	任元刚	2.41	0.48%	华信股份机电中心经理
35	李夫健	2.41	0.48%	华信股份审计部经理
合计		500	100%	-

其中，新沂市钟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新沂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下属新沂市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新沂市钟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6% 的股权。因此，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其主体资格不符合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或财金[2013]78 号文关于“国有股东”的认定。

根据华智工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2、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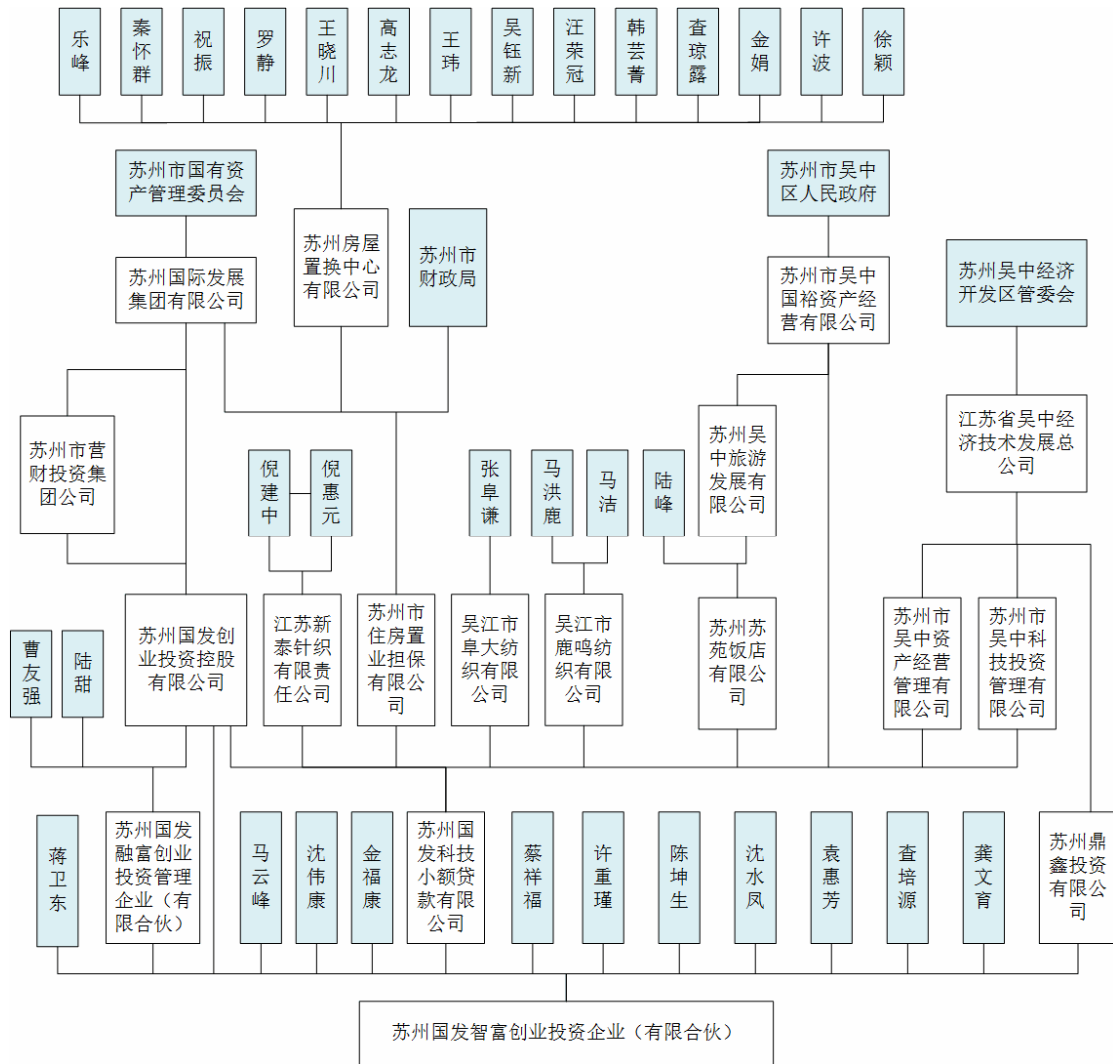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额（万元）	占比	备注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247.599225	1.021%	国有参股机构，其中有限合伙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投资占比为 35%。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64.124245	10.204%	国有独资公司
3	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	2,464.124245	10.204%	国有独资公司

	司			
4	查培源	2,464.124245	10.204%	-
5	袁惠芳	2,464.124245	10.204%	-
6	陈坤生	2,464.124245	10.204%	-
7	沈水凤	1,099.468245	4.552%	-
8	许重瑾	1,971.903796	8.163%	-
9	马云峰	1,478.683347	6.122%	-
10	沈伟康	1,232.062122	5.102%	-
11	龚文育	1,232.062122	5.102%	-
12	蔡祥福	985.440898	4.082%	-
13	金福康	985.440898	4.082%	-
14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03.497673	8.713%	国有控股公司
15	蒋卫东	493.220449	2.041%	-
合计		24,150	100%	-

其中，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曹友强和陆甜，出资比例分别为 33% 和 32%，有限合伙人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出资比例为 35%。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上述 3 名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占比为 29.12%，持有比例合计未超过 50%。

因此，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主体资格不符合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或财金[2013]78 号文关于“国有股东”的认定，其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的股东结构图如下：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产品编码 SD6198。该基金由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238。

根据苏州国发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3、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实缴额 (万元)	占比	备注
1	李明澈 (普通合伙人)	476.8	23.84 %	华信股份总经理助理 实际控制人李振斌之子

2	何培武	95.2	4.76%	华信股份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华智工贸董事
3	范超	95.2	4.76%	华信股份党总支副书记、华智工贸监事
4	高光辉	95.2	4.76%	华信股份副总经理
5	李军	95.2	4.76%	华信股份副总经理、华智工贸董事
6	王光战	95.2	4.76%	华信股份副总经理
7	束珺	95.2	4.76%	华信股份董事、董秘，华智工贸董事
8	李振友	95.2	4.76%	物资供应部经理，实际控制人李振斌之弟
9	苗华中	95.2	4.76%	华信股份监事、一厂厂长、三厂厂长
10	高维松	71.4	3.57%	华信股份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11	蒋峰	71.4	3.57%	华信股份董事、设备工程部经理
12	李兰	71.4	3.57%	华信股份财务总监
13	李依泓	47.6	2.38%	华信股份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吕晓伟	47.6	2.38%	华信股份二厂厂长
15	许胜先	47.6	2.38%	华信股份五厂厂长
16	张道远	23.8	1.19%	华信股份董事、研发中心经理，华智工贸董事
17	周建石	23.8	1.19%	华信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18	徐祥龙	23.8	1.19%	华信股份质量技术部技术副经理
19	宋维培	23.8	1.19%	华信股份国际业务部销售经理
20	张建成	23.8	1.19%	华信股份市场部副经理
21	赵建球	23.8	1.19%	华信股份设备工程部技术副经理
22	葛磊	23.8	1.19%	华信股份四厂厂长
23	戎爱国	23.8	1.19%	安全保障部副经理， 实际控制人李振斌之妻弟
24	李真理	23.8	1.19%	华信股份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25	陈雪岭	23.8	1.19%	华信股份市场部副经理

26	马建军	23.8	1.19%	华信股份机电中心技术副经理
27	马全领	23.8	1.19%	华信股份设备工程部技术副经理
28	邵泽刚	23.8	1.19%	华信股份物资供应部副经理
29	杨远洋	23.8	1.19%	华信股份一厂副厂长
30	韩光上	23.8	1.19%	华信股份党支部书记、二厂副厂长
31	纪洪伟	23.8	1.19%	华信股份二厂副厂长
32	阚月军	23.8	1.19%	华信股份机电中心副经理
合计		2,000	100%	-

徐州华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其主体资格不符合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或财金[2013]78 号文关于“国有股东”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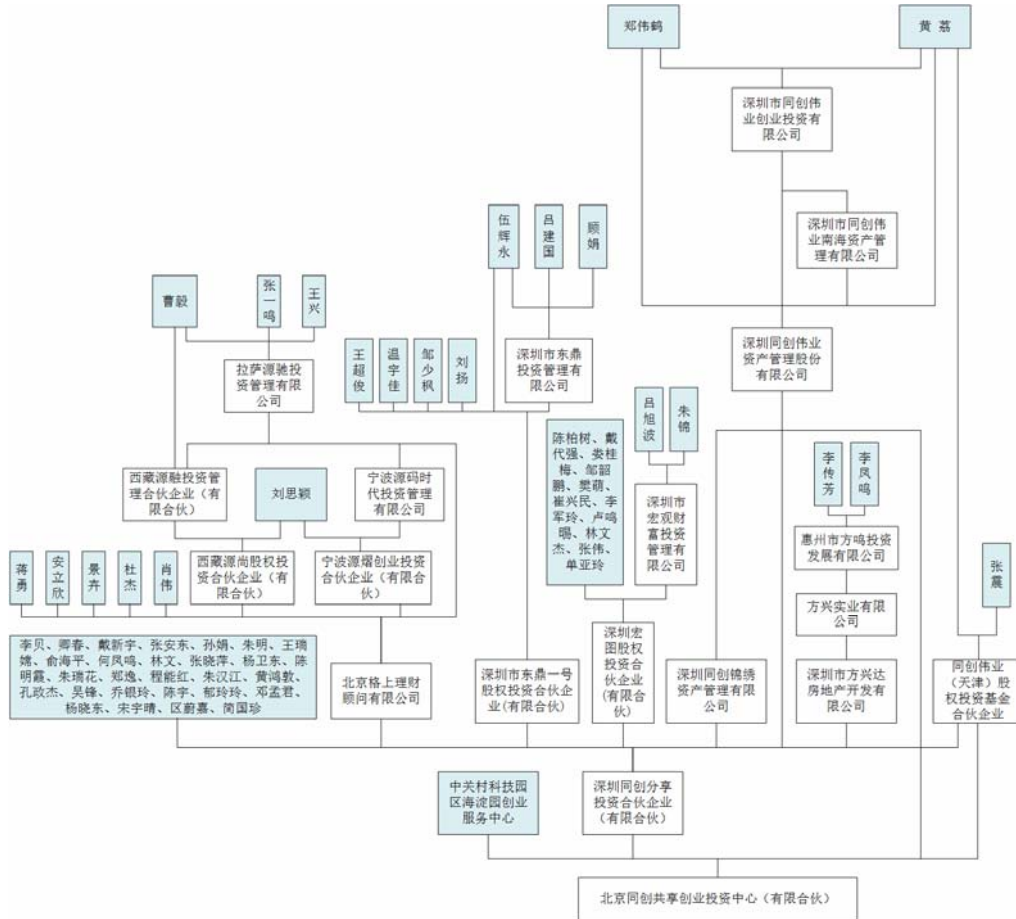
根据徐州华诚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4、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额 (万元)	占比	备注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200	0.67%	新三板企业（代码：832793），其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荔。
2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3,200	10.66%	其合伙人为自然人
3	深圳同创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	82.00%	其合伙人为自然人或自然人组成的法人或非法人机构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000	6.67%	事业单位法人
合计		30,000	100.00%	-

其中，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代码：832793），其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荔。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或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或自然人组成的法人或非法人机构。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作为事业单位法人出资比例为 6.67%。因此，北京同创共享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国有参股机构，其主体资格不符合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或财金[2013]78号文关于“国有股东”的认定，其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的股东结构图如下：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产品编码 SD3270，该基金由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65。

根据北京同创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5、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额 (万元)	占比	备注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4.8	5.2693%	新三板企业（代码：832168），其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2	盐城市中科盐华创	17,543.2	87.6371%	其有限合伙人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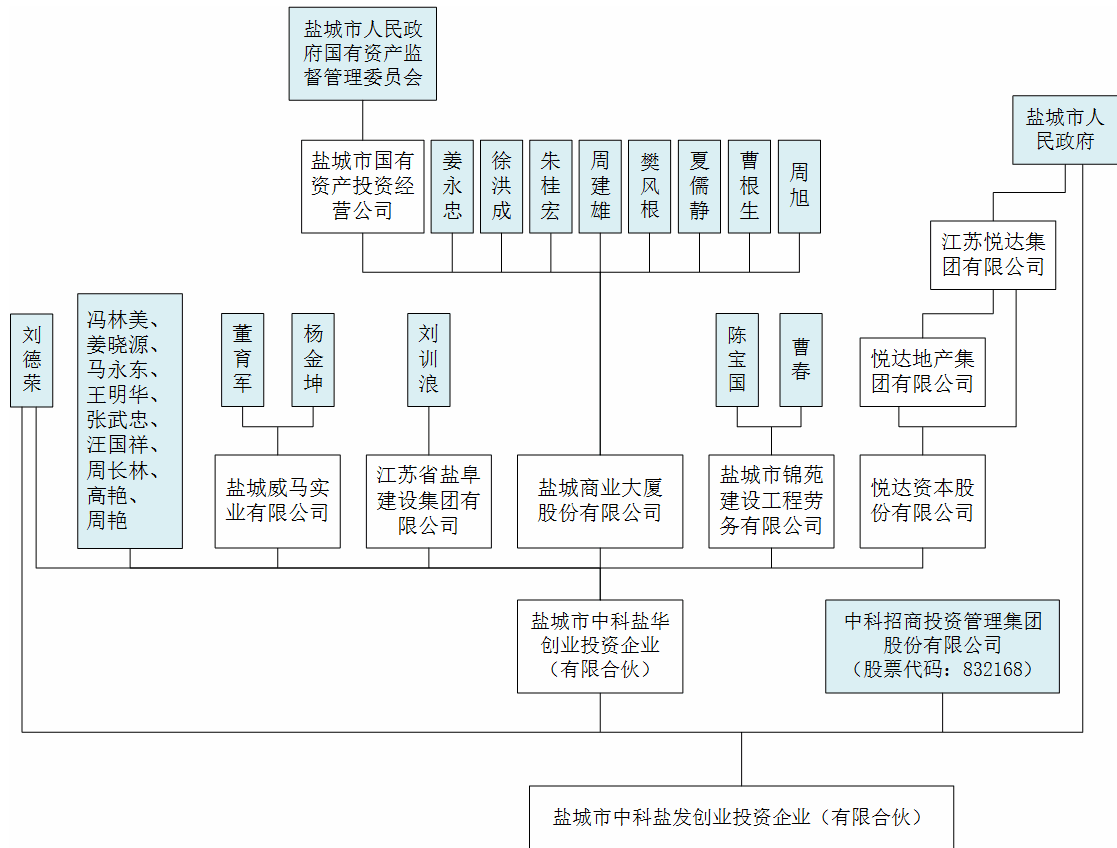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独资公司，占比为 27.9938%，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国有参股公司、自然人或自然人组成的法人机构。
3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00	5.9946%	国有独资
4	刘德荣	220	1.0990%	-
	合计	20,018	100.00%	-

其中，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代码：832168），其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盐城市中科盐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出资额占比为 27.9938%，持有比例未超过 50%；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国有参股公司、自然人或自然人组成的法人机构。因此，盐城市中科盐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符合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或财金[2013]78 号文关于“国有股东”的认定。

盐城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股东，其出资额占比为 5.9946%。

因此，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国有参股机构，其主体资格不符合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或财金[2013]78 号文关于“国有股东”的认定，其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的股东结构图如下：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产品编码 SD5091，该基金由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新三板企业，代码 832168），登记编号为 P1000485。

根据盐城中科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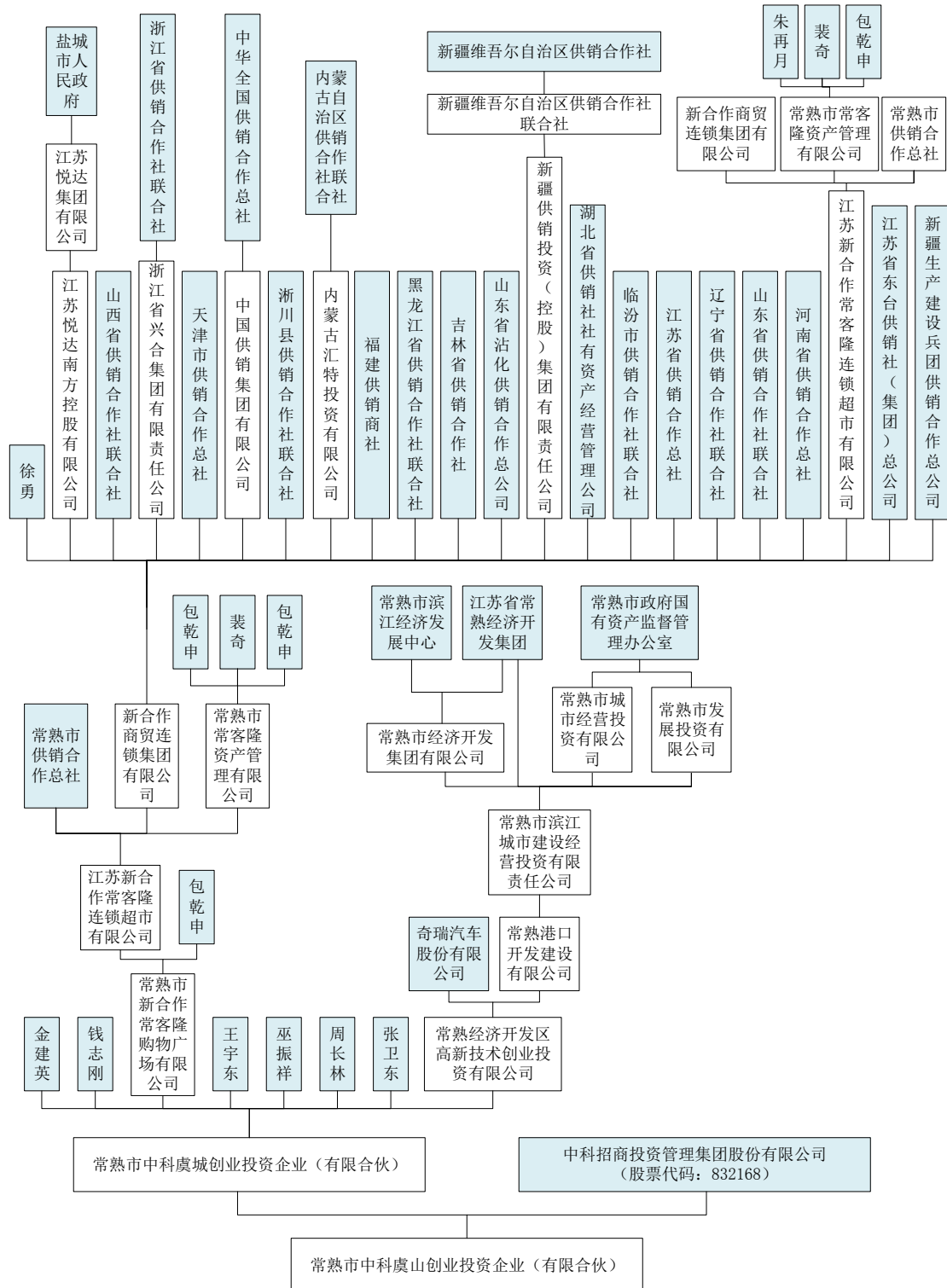
6、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额 (万元)	占比	备注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1.67785%	新三板企业（代码：832168），其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2	常熟市中科虞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60	98.32215%	其有限合伙人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合计投资占比为 26.8312%，其他为自然人。
	合计	5,960	100%	-

其中，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代码：832168），其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常熟市中科虞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公司，其出资额占比均为 13.4156%，两家合计出资额占比为 26.8312%，持有比例合计未超过 50%。

因此，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国有参股机构，其主体资格不符合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或财金[2013]78 号文关于“国有股东”的认定，其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的股东结构图如下：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产品编码 SD5250，该基金由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 832168），登记编号为 P1000485。

根据常熟中科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

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通过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身份，并取得相关当事人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说明土地使用情况和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新国用(2013)第3328号	新沂大桥东路189号	15,083.5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4/4	华信股份	无
2	新国用(2014)第287号	新沂大桥东路189号	4,937.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4/4	华信股份	无
3	新国用(2014)第288号	新沂大桥东路189号	9,79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11	华信股份	无
4	新国用(2014)第1839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珠江路东侧	733.8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1/30	华信股份	抵押
5	新国用(2014)第1840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珠江路东侧	12,393.1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1/30	华信股份	抵押
6	新国用(2014)第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珠江路东	8,207.98	出让	工业用	2064/1/30	华信股份	抵押

	1845 号	侧			地			
7	新国用 (2014) 第 1844 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 工业园珠江路东 侧	27,717.60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2063/9/2	华信 股份	抵押
8	苏(2017)新 沂市不动产 权第 0004970 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 工业园珠江路东 侧	41,730.00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2059/8/24	华信 股份	抵押
9	新国用 (2006) 第 0980 号	新沂市北沟镇神 山村塔河路西侧	17,136.40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2056/11/5	亚塑 有限	无
10	苏(2016)新 沂市不动产 权第 0001561 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 工业园钱塘江路 以西、一支河以 北	23,073.59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2066/6/29	华信 股份	无
11	苏(2016)新 沂市不动产 权第 0001562 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 工业园钱塘江路 以西、一支河以 北	13,137.01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2066/6/29	华信 股份	无
12	苏(2016)新 沂市不动产 权第 0001571 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 工业园钱塘江路 以西、一支河以 北	485.00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2066/6/29	华信 股份	无
13	苏(2016)新 沂市不动产 权第 0002854 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 工业园钱塘江路 以西、一支河以 北	2,766.00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2066/6/29	华信 股份	无

*注：因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对于公司新自建房屋建筑物，新沂市不动产登记局统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4970 号），并收回该新建房屋建筑物所在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新国用[2014]第 1838 号）。

2015 年 5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3,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并且公司以新沂市珠江路东侧的厂房及土地（新国用（2014）第 1838 号、新国用（2014）第 1839 号、新国用（2014）第 1840 号、新国用（2014）第 1844 号、新国用（2014）第 1845 号）作为抵押物，与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 4 月，新沂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058 号），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义

务人为华信股份，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 0004970 号，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 1,289.62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抵押土地面积为 41,730.00 m²，抵押房屋面积为 2,118.11 m²。

截至目前，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产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合法合规方式取得，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四、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4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为 2 宗合同纠纷案，均作为原告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因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697,015.46 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 24663 号《民事调解书》，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发行人货款 3,697,015.46 元，2015 年 7 月 30 日前付 697,015.46 元，2015 年 8 月 30 日前付 10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付 200 万元。

2015年8月4日，因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盈智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自2015年11月起，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每月21日前向发行人给付人民币20万元，华盈智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执字第12634号《执行裁定书》，确认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的效力，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和解协议履行期间，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和解协议履行，发行人有权向该院再次申请执行，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仍有继续履行前述《民事调解书》确定债务的义务。

在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完全按和解协议所约定付款要求的履行付款义务。2016年7月11日，公司再次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恢复执行。

发行人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诉讼纠纷系由于对方不及时给付货款所导致，系发行人主动的追索债权行为。发行人2015年起已对该项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综合考虑扣押查封资产等因素计提了坏账准备，处理方式正确，相关资产损失计提充分。

2、发行人子公司与印度 Versatile Card Technology (P) Ltd 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亚塑因与印度 Versatile Card Technology (P) Ltd 买卖合同纠纷，在印度马德拉斯高等法院起诉该公司，要求该公司支付货款270,380.82美元。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发行人与 Versatile Card Technology (P) Ltd 的合同诉讼纠纷系由于对方以质量纠纷为由不给付货款所导致，系发行人主动的追索债权行为。发行人2013年起已对该项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考虑该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大，发行人已对该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处理方式正确，相关资产损失计提充分。

上述案件中公司均作为原告方主张权利，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因而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可能导致公司重大偿债风险及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朱大胜、宋明、庄严、彭叶茂、李冠达、林新生6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时6%股权）对其股权转让给李振斌等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争议，具体争议内容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斌运作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智工贸资产及受让小股东股权过程中的合规性

（1）关于小股东是否知悉公司经营状况的问题

2003年至2004年，新沂市金卡基材厂（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有限公司前身）采用“先售后股”方式实施改制，将新沂市金卡基材厂剥离后的净资产转让给44名内部职工（包括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简称“基材有限”）。其中，朱大胜（曾用名朱大圣）、李冠达、庄严、宋明、林新生、彭叶茂等6人分别持有基材有限1%股权，合计持有基材有限6%股权。2004年至2008年，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宋明、庄严、彭叶茂陆续因个人原因主动从发行人离职。朱大胜等6人离职后，分别与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华信有限代付，由李振斌支付）。

上述人员离职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朱大胜任质检中心副主任；李冠达任市场部业务经理，分管西南片市场；庄严任市场部业务经理，分管东南片市场；宋明任物资供应部副经理；林新生任质检中心主任；彭叶茂任市场部业务经理。

通过取得发行人月度办公会议和年度总结大会文件、照片，访谈李振斌、何培武、李夫健等其他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正常按月、按季度召开生产经营办公例会外，还按年度召开年度总结大会，由全体员工参加，总结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工作完成情况并制定当年生产经营计划，内容包括实现销售收入、利润等情况对全体员工进行通报和公示，朱大胜等6人作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和基材有限的股东，具备了解发行人和基材有限生产经

营状况的条件。另外，基材有限向工商部门提供的系其母公司报表，因此体现为经营状况亏损，系对其单体经营状况的反映，不属于将真实经营状况向股东或外部机构故意披露为亏损且存在大量负债的情形。“由李振斌全面掌控，其他小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资产及对外投资控股等状况一无所知”、“小股东从管理层获得的信息是公司经营亏损且存在大量负债”和“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为亏损，资产为负增长”等情形不属实。

（2）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文书签署及办理程序问题

朱大胜等6人离职后，将其出资转让给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并足额收到其出资转让款。鉴于上述事宜未经过华智工贸股东会决议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了规范江苏华智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华智工贸”）股权转让行为，维护华智工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华智工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朱大胜等6人将其股权转让给李振斌，并于2012年2月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朱大胜等人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过程中，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李振斌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和《事实确认》，明确表示其系自愿将其持有的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李振斌，其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华智工贸及经办人员的说明，李振斌、华智工贸从未以买断工龄款等事由要求朱大胜等6人转让股权。

因此，2011年李振斌与朱大胜等6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系出于规范之前的股权转让行为，“以办理工龄买断手续为由让小股东签署相关文件”不属实。

通过访谈时任新沂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科副科长姜峰、公司经办人员何培武、李夫健和实际控制人李振斌及控股股东华智工贸其他股东，并查阅《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等签署文件，以及取得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华智工贸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新沂市工商局办理股权转让的流程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必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窗口办理，并由本人现场签字确认。在双方签字前，工商局办理人员要求当事人对文件内容进行核实，因此“小股东不清楚文件内容”、“内容被遮盖”、“小股东误认为是办理离职手续”等情形不属实。

（3）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通过核查朱大胜等6人出资转让款收款凭证及其签署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和《事实确认》、李振斌向华信有限付款的相关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华信

有限工会委员会向朱大胜等6人支付的出资转让价款，系由华信有限代付，且李振斌已向华信有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李振斌个人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属实。

（4）关于《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签名的真实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涉及前述股东签名的文件为《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①前述股东在举报材料中认可《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事实确认》由其本人签名

前述股东在举报材料中称“至2011年8月，公司以办理工龄买断手续为由让小股东签署相关文件，其中包括将股权转让给李振斌的转让协议和确认书各一份”，及“但当时签署文件时，小股东并不清楚文件内容，除签名处外，其他地方做了遮盖，小股东误认为是办理离职手续，导致对2011年8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1万元股权转让款没有及时发现并提出异议”，因此，前述股东对其本人签署相关文件（转让协议和确认书）的事实是认可的，但对是否在签署时知晓相关文件（转让协议和确认书）内容有异议。

②前述股东在庭审中已确认《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事实确认》由其本人签名

2017年4月18日和27日，新沂市人民法院对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等5人分别诉李振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在庭审中前述股东承认《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事实确认》由其本人签字。

③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已出具关于《股东会决议》与《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事实确认》相关人员签字笔迹一致的鉴定意见

为了确定《股东会决议》中相关股东签名的真伪，发行人针对《股东会决议》与前述《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事实确认》的签名一致性申请笔迹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就举报信所称工商登记资料中小股东签字笔迹真伪问题，委托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

2017年5月12日，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2012年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相关股东签名出具了《鉴定意见书》

（东南司法鉴定中心【2017】文鉴字第134号），鉴证意见：“送检标称时间为‘2011年8月22日’的《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名’栏内签名字迹‘李冠达’、‘林新生’、‘宋明’、‘庄严’、‘彭叶茂’、‘朱大圣’分别与对应字迹样本‘李冠达’、‘林新生’、‘宋明’、‘庄严’、‘彭叶茂’、‘朱大圣’是同一人所写”。根据《鉴定意见书》，对应字迹样本为前述股东签署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事实确认》。

④工商部门原办理人员访谈确认前述股东亲自签署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针对前述文件中的股东签名情况，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华智工贸经办人员、时任新沂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科副科长姜峰，取得《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确认除林新生股权转让系由新沂市工商局派工作人员张大伟赴扬州现场取得林新生本人签字外，朱大胜等另外5人均系在新沂市工商局现场办理并签字。

⑤原举报人之一宋明访谈确认了其本人亲自签署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2017年5月12日，本所律师对举报人宋明进行了访谈，宋明称其之前在不了解具体事项的情况下由他人代签了举报信上的签名，目前对于举报信上的内容不予认可，且已主动撤销了对李振斌的起诉，将不会对同一事项再起诉，同时宋明确认《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名为其本人签署。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从工商登记资料反映小股东的签名是伪造”情形不属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斌在运作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智工贸及发行人的股权和资产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吞并小股东股权的情形”不属实。

2、发行人历史中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亚塑公司转移资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并复核了双方历史上的购销合同、记账凭证及相关收付款凭证、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及相关账务记载，并访谈相关人员，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亚塑公司历史交易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至今交易情况

2011年6月，亚塑公司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无法通过与其全资

子公司进行交易以实现“调节发行人转移资产、收入利润”的情况。

（2）2005年8月设立至2011年6月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亚塑公司存在相互销售原材料的情形，但双方按照成本价转让原材料，该行为不属于转移资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与亚塑公司之间存在买断式销售对方产成品的情形，但双方针对买断式销售对方产品订立了正式的《购销合同》，在《购销合同》中对于价格折让予以明确约定并能够严格执行，且价格折让幅度具有合理性，体现了提供销售渠道而应取得的代销利润，因此，发行人与亚塑公司销售对方产成品属于正常的买断式代理销售行为，不属于转移资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存在采购亚塑公司所生产PETG树脂的情形，但亚塑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其所生产PETG树脂，属于为获取正常加工利润的生产行为，不属于转移资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亚塑公司无偿或低价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中“通过关联方亚塑公司转移资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属实。

3、发行人是否满足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智工贸6名股东系因个人原因主动从发行人离职后进行的股权转让，在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振斌过程中，签订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均系其本人签字，并确认股权转让是真实意思表示，自愿、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股东隐瞒资产、欺骗退股的情形”不属实，退股价格系当事人平等、自愿协商确定，“退股价格不公允”不属实。

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智工贸持有发行人68%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振斌持有华智工贸57.84%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1.6%股权。朱大胜等6人原合计持有基材有限6%股权，该等股权业经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全体股东确认同意转让，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使扣除上述股权数量，不影响李振斌对华智工贸的实际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向股东隐瞒资产、欺骗退股的情形，退股价格不公允”不属实；前述少数间接股权争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

4、上述朱大胜等6人股权纠纷诉讼情况

2017年4月1日，李振斌收到新沂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该院已受理宋明、彭叶茂、庄严、朱大胜4人诉李振斌股权转让纠纷，后宋明主动撤诉，另新增李冠达、林新生2名原告。4月18日和27日，新沂市人民法院对上述5件案件进行合并审理；5月5日，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本案原、被告均系金卡公司的股东，其相互之间转让股权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被告股权转让合意应为双方通过充分磋商、权衡并详细知悉合同内容的情况下签订的，由此成立的股权转让合同应为双方当事人的理性选择和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股权转让合同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合同。原告以被告隐瞒事实真相导致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但其庭审中未举证证明签订转让协议时有显示公平的事由，故对原告要求撤销其与被告签订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返还股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等5人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斌作出承诺：如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5人与本人的股权纠纷对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存在朱大胜等5人起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斌股权转让的事项，但上述存在争议的间接股权占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争议。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五、发行人关联方上海盛研工控设备新沂分公司、邳州市正昌塑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请发行人说明上海盛研工控设备有限公司等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从事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册资本、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盛研工控设备新沂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研新沂分公司”）、邳州市正昌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正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前述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
上海盛研新沂分公司	主要从事工控设备备品备件等销售业务	上海盛研工控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斌的配偶之弟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否
邳州正昌	主要从事塑料编织袋、塑料内膜的生产与销售	151万元	发行人董事张道远之弟控制的企业	否

前述2家关联方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海盛研工控设备有限公司新沂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盛研工控设备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该公司系原万邦机电仪表成套厂等经资产重组后改制设立，主要经营工控设备生产、加工和贸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施志刚，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1 月 18 日，施志刚持股比例为 80%，施成团持股比例为 20%。

上海盛研工控设备有限公司新沂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赵积良，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 日，营业场所新沂市现代商城 S06-2102 号，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交易、电线电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制冷设备、传感器销售。

2、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20	25.63	30.95	38.91
净资产	26.13	25.57	25.46	18.14
营业收入	3.12	1.27	41.51	92.78
净利润	0.56	0.11	7.31	11.44

3、关于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 2013 和 2014 年发行人向上海盛研新沂分公司分别采购金额为 81.95 万元和 15.88 万元备品备件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实地核查并现场访谈上海盛研新沂分公司相关人员，上海盛研新沂分公司主要从事工控设备备品备件等销售业务且业务量较小；该公司原总经理戎振国为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李振斌配偶戎艳飞之弟，此外，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上海盛研新沂分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盛研新沂分公司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上海盛研新沂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海盛研新沂分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转移、输送的情形。

4、关于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盛研新沂分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对上海盛研新沂分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访谈，并取得报告期内其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相关声明和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盛研新沂分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邳州市正昌塑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邳州市正昌塑业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任远，注册资本为 151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7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住所为邳州市炮车镇（埝洼村），主要经营塑料纺织袋、塑料内膜加工及销售。

2、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7.20	624.82	632.39	642.01
净资产	184.53	184.93	182.25	187.79
营业收入	1,078.05	1,201.82	1,702.00	1,324.92
净利润	-0.40	-2.68	-5.54	6.68

3、关于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 2013 和 2014 年发行人向邳州正昌分别采购金额为 1.96 万元和 1.92 万元包装物以及曾发生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邳州正昌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实地核查并现场访谈邳州正昌相关人员，邳州正昌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编织袋、塑料内膜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性资产为拉丝机等机器设备和生产厂房；邳州正昌拥有与本行业相关的生产技术但无专利技术；邳州正昌目前生产及管理人员合计约 50 余人；除邳州正昌法人代表、股东张任远系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张道远的弟弟外，邳州正昌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邳州正昌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邳州正昌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邳州正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通过邳州正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转移、输送的情形。

4、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邳州正昌注册登记信息，对邳州正昌进行实地考察和访谈，并取得报告期内其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相关声明和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邳州正昌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客户是否应履行招投标程序，如是，是否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并请说明存在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背景下，发行人保持较强议价能力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1、关于招投标的主要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

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2、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合同、访谈客户并了解客户采购方式及采购流程，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及实际执行情况、取得招投标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订单取得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当期交易额超过 50 万元）的订单获取方式进行分类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身份证等特种证件制作事业单位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交易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917.40	4.03%	竞争性谈判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证中心	66.47	0.29%	竞争性谈判
	合计	983.87	4.32%	-
2015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412.94	1.72%	竞争性谈判

	合计	412.94	1.72%	-
2014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830.91	3.88%	竞争性谈判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证中心	139.03	0.65%	竞争性谈判
	合计	969.94	4.53%	-

2014年-2016年，上述两家身份证等特种证件制作事业单位均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3%、1.72%、4.32%。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①上述客户采购不属于必须招标范围

A.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该客户性质为事业单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3-2014年、2015-2016年、2017-2018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该单位所采购的身份证卡基材料等不属于集中采购项目范围。

报告期内，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根据公安部全国制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相关安排，分年度或半年度向发行人下达“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制作原材料生产任务的通知”，要求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并按规定提供给承担证件印刷、卡体原件层生产任务的企业。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根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相关通知要求，并结合发行人身份证制作原材料生产情况定期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注：根据公安部全国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公治办[2002]388号《关于选择确定制卡企业承担公民身份证证体材料加工任务的通知》，除公安部自己组织生产外，另指定东信和平等6家部外重点企业定点生产公民身份证证体材料。）因此，根据公安部全国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公治办[2002]388号《关于选择确定制卡企业承担公民身份证证体材料加工任务的通知》的规定及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按照年度或半年度向发行人下达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制作原材料生产任务的通知”，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不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发行人为供应商。

经访谈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其确认不采用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安部第一研究报告期内未以招标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且其向发行人采购卡基材料不属于必须招标和集中采购的范围。

B.广东省特种证件制证中心

该客户性质为事业单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2013-2014 年、2015-2016 年、2017-2018 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该单位所采购的暂住证卡基材料等不属于集中采购项目范围。

2013 年 12 月，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公司发布“广东省公安厅 2013-22 材料项目”招标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后招标取消。2014 年 10 月，根据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公司“广东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以“广东省公安厅 2013-22 材料项目（重招）”项目(采购编号为 PZGZ1310HT123C2)进行采购，注明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因此，报告期内，该客户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经访谈广东省特种证件制证中心，其确认报告期内该客户在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最终执行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省特种证件制证中心未以招标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且其所采购的卡基材料不属于必须招标和集中采购的范围。

②发行人承接业务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公安部第一研究不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是依据公安部全国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公治办[2002]388 号《关于选择确定制卡企业承担公民身份证证体材料加工任务的通知》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向发行人下达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制作原材料生产任务的通知”，具有明确的依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证中心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是依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明确的依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前述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并非发行人，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承接前述 2 家身份证等特种证件制作事业单位的业务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 央企及其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交易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6.41	9.99%	招标
	北京邮票厂	566.84	2.49%	竞争性谈判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538.82	2.37%	竞争性谈判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81	2.14%	招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04.23	0.45%	竞争性谈判
	合计	3,973.03	17.44%	-
201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7.35	10.09%	招标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6.29	3.45%	招标
	北京邮票厂	391.90	1.64%	竞争性谈判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377.50	1.58%	竞争性谈判
	中国集邮总公司	265.13	1.11%	竞争性谈判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5.93	0.36%	竞争性谈判
	合计	4,364.10	18.23%	-
201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8.48	8.25%	招标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6.86	3.07%	招标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563.96	2.63%	竞争性谈判
	北京邮票厂	543.68	2.54%	竞争性谈判
	合计	3,532.98	16.49%	-

2014年-2016年，央企及其子公司以招标方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2%、13.54%、12.13%；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7%、4.69%、5.31%。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①上述客户采购不属于必须招标范围

上述央企及其子公司涵盖的范围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和央行及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管理的企业，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为 PVC、

PETG、PHA 等智能卡基材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因此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②发行人承接业务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发行人向上述央企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 PVC、PETG、PHA 等智能卡基材产品，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事项，因此，一部分客户选择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另一部分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其他类型客户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客户以招标方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7.52%、0.99%，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67%、67.71%、72.63%。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①其他类型客户采购不属于必须招标范围

除上述两类客户以外，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类型客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为 PVC、PETG、ABS、PHA 等智能卡基材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因此，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②发行人承接业务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发行人向上述其他类型客户销售的产品为 PVC、PETG、ABS、PHA 等智能卡基材产品，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事项，因此，一部分客户选择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另一部分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其中金邦达有限公司、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采购方式的变化。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订单，获取订单方式较为稳定

2014年-2016年，发行人当期交易额超过50万元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5.54%、95.17%、95.39%，其中以招标方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18%、21.06%、13.13%，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9.36%、74.11%、82.26%。

报告期内，绝大多数客户采购方式未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具有长期保持合作关系，后续订单取得具有持续性，个别客户的采购方式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类型不属于必须招标范围

发行人所销售产品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相关产品不属于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同时，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因此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3）发行人承接业务方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和广东省特种证件制证中心等事业单位客户，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均具有明确的依据文件，不存在必须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的情况。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并非发行人，发行人不是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的法律主体，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未依法招标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央企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为PVC、PETG、PHA等智能卡基材产品。因此，报告期内，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邦达有限公司、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少数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其余客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卡基材料。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未依法招标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除上述身份证等特种证件制作事业单位、央企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主要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卡基材料。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不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未依法招标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二）存在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背景下，发行人保持较强议价能力的原因

公司在与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客户合作中仍能保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并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是由于前述客户主要生产金融 IC 卡等高端卡证，因而对于质量要求较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东信和平、金邦达、中钞公司等客户主要生产金融 IC 卡，由于后期的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对卡体的主要指标精度控制要求较高，客观上更看重上游智能卡基材厂商的产品质量。

2、由于智能卡基材成本在金融 IC 卡的成本中占比较低，但对于智能卡的整体性能影响又非常重大，因而，导致前述客户对于智能卡基材料的价格相对不敏感。每张金融 IC 卡中，卡体只占到每张成品卡的总成本的 2%-3%，但是，卡体又起到比较重要的依托作用，因此前述客户更为看重智能卡基材料的质量稳定性。

3、前述制卡厂的招标是按照评分标准来执行，评分标准有多种要素组成，包括公司综合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方面等多重因素，价格并非唯一因素。发行人与前述客户长期合作，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认可，所以虽然报价较高，但投标综合评议中具有竞争优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与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进行合作时，仍能保持较强议价能力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是由于前述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金融 IC 卡等高端卡证，采购之后的后期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因而更为看重上游智能卡基材厂商的产品质量，同时，由于智能卡基材成本在金融 IC 卡的成本中占比较低，但对于智能卡的整体性能影响又非常重大，因而，前述客户更为看重智能卡基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发行人与前述客户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性已获认可，因而虽报价较高，但在投标综合评议中具有竞争优势。

七、请发行人结合机构股东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其他基金曾因“股

份代持”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说明包括乾道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内的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发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股份代持”问题

2016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6]242号），江苏证监局在对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融富”）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即国发融富管理的基金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代张涛、武钊、平永生、蒋妹英、傅蕴琴、李梓、程霖等7人持有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5.25万股股份，代持资金金额350万元。江苏证监局要求国发融富对上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2016年8月5日，国发融富出具《答复》（苏国融富司[2016]03号），“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6月上旬召开合伙人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涛等7人入伙。2016年6月下旬与上述7人签订了新合伙人入伙协议，上述7人享有基金对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对应的风险，基金于2016年7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上述7人作为新合伙人在基金中显名。并将在近期就变更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核查，目前上述变更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另，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发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股份代持”问题业已整改完毕，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264	68%
2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6	12%
3	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	8.40%
4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5%
5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7.696	3.08%
6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04	1.92%
7	李振斌	76.8	1.60%
合计		4,800	100%

其中，华智工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华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李振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智工贸和徐州华诚股东或合伙人的身份及性质，除新沂市钟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徐会柏系新沂人民医院新建办主任外，其他股东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另外，根据华智工贸及其股东、徐州华诚及其合伙人、李振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除华智工贸、徐州华诚、李振斌外，其余股东均为外部投资机构，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乾道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3日，华信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吸收北京乾道、苏州国发、北京同创、常熟中科、盐城中科成为新股东。2015年9月7日，华信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乾道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北京乾道将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徐州华诚和李振斌。

北京乾道的股东是乾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穿透后为自然人宋战平、鄢祖容。

针对该机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情形，主要核查程序如

下：

（1）取得相关声明及承诺

根据宋战平、鄢祖容出具的声明，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在上述声明中，宋战平、鄢祖容承诺：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如与实际不符，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访谈相关人员

北京乾道委派余刚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担任华信股份监事，通过对余刚进行访谈，其确认北京乾道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乾道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2、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针对该机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情形，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其对发行人投资的“投委会决议”

2012 年 8 月 13 日，苏州国发投资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苏国智投决[2012]002 号），审核通过《江苏华信塑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议书》，同意投资华信有限，具体投资数额以最终协议为准。前述“投委会决议”未见任何关于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表述。

（2）取得相关声明及承诺

根据苏州国发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在上述声明中，苏州国发及其合伙人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情形。如与实际不符，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访谈相关人员

苏州国发先后委派闫海峰、蔡万旭分别担任华信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通过对闫海峰、蔡万旭进行访谈，其确认苏州国发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国发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3、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针对该机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情形，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其对发行人投资的“投委会决议”

2012年9月7日，北京同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信塑业项目投资最终决策》，同意投资金额1300万元，获得5%股权。前述“投委会决议”未见任何关于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表述。

（2）取得相关声明与承诺

根据北京同创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在上述声明中，北京同创及其合伙人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如与实际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访谈相关人员

通过对北京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关博进行访谈，其确认北京同创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同创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4、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针对该机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情形，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其对发行人投资的“投委会决议”

2012年9月5日，盐城中科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决议：决定出资800万元对华信有限进行投资。前述“投委会决议”未见任何关于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表述。

（2）取得相关声明与承诺

根据盐城中科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在上述声明中，盐城中科及其合伙人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如与实际不符，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访谈相关人员

通过对盐城中科出席华信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张飞飞进行访谈，其确认盐城中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盐城中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5、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针对该机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情形，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其对发行人投资的“投委会决议”

2012年9月2日，常熟中科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决议：决定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对华信有限进行投资。前述“投委会决议”未见任何关于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表述。

（2）取得相关声明与承诺

根据常熟中科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在上述声明中，常熟中科及其合伙人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如与实际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访谈相关人员

通过对常熟中科出席华信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张飞飞进行访谈，其确认常熟中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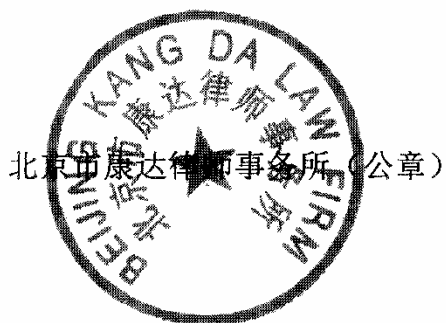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熟中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包括北京乾道在内的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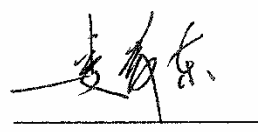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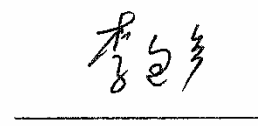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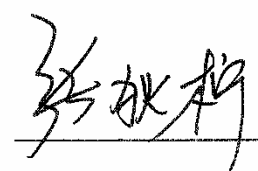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姜爱东


李包产


张狄柠

2017 年 5 月 25 日